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92

矿山名称	盘州市坪地鑫博运输有限公司盘县羊场乡鑫锋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67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盘州市坪地鑫博运输有限公司盘县羊场乡鑫锋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焦煤、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4197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6元/吨×3438万吨=20628万元+448.6万元=21076.6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亿壹仟零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盘州市坪地鑫博运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103号),该矿山由盘县羊场乡鑫锋煤矿与普定县坪上乡莆坪煤矿及普定县坪上乡荔上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即为原盘县羊场乡鑫锋煤矿范围,普定县莆坪煤矿及普定县荔上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盘县鑫锋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的,协议出让款158.6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41865),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审字〔2002〕第116号,原盘县鑫锋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759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607.2万元(0.8元/吨 \times 759万吨=607.2万元),扣除原评估的价款158.6万元,本次应补448.6万元(607.2万元-158.6万元=448.6万元)。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盘县鑫锋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盘州市坪地鑫博运输有限公司盘县羊场乡鑫锋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67号),截止2020年3月31日,盘县鑫锋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419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153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694万吨。煤类为焦煤、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98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

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3438 万吨(4197 万吨-759 万吨=3438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0628 万元 (6 元/吨 \times 3438 万吨=20628 万元)。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与原应补齐 0.8 元/吨价款差价合计 21076.6 万元 (20628 万元+448.6 万元=21076.6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